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3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小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陳小芳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陳小芳」為被告，惟本院依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載之車籍資料查詢「陳小芳」之戶籍，查詢結果為「資料不存在」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仍無從確定「陳小芳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

